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申請分期繳納罰鍰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 95 年 11 月 13 日北市稽大安丙字第 095301527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所有 XX-XXXX 號汽車，因被註銷牌照後仍多次使用道路遭查獲，違反使用牌照稅法規定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10 月 11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590619100 號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20,500 元罰鍰。嗣訴願人於 95 年 11 月 9 日（收文日）以財務狀況極差為由，向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申請分期繳納前開罰鍰，經該分處審認訴願人所述理由與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規定不合，乃以 95 年 11 月 13 日北市稽大安丙字第 09530152700 號函復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2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6 年 1 月 8 日補正訴願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，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行政處分；又本件提起訴願日期（95 年 12 月 15 日）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（95 年 11 月 13 日）雖已逾 30 日，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處分書送達日期，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，自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因天災、事變或遭受重大財產損失，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，得於規定納稅期間內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，其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期間，不得逾 3 年。」第 49 條規定：「滯納金……及罰鍰等，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。……」
- 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  
訴願人素無財產、無存款，如何能有重大財產損失，訴願人只能慢慢繳清，無法一次繳納，請予以同意分期繳納，以結清稅款（罰鍰）。

- 四、卷查訴願人所有 XX-XXXX 號汽車，因被註銷牌照後仍多次使用道路遭查獲，違反使用牌照稅法規定，經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120,500 元罰鍰。嗣訴願人於 95 年 11 月 9 日以財務狀況極差為由，向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申請分期繳納前開金額，經該分處核認上開事由與首揭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規定之「因天災、事變或遭受重大財產損失，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」等事由不符，而否准其申請，自屬有據。至於訴願人主張其素無財產、無存款，如何能有重大財產損失等情，因本件事確與上開條文之構成要件不相符合，依法自難為有利訴願人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敏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程明修  
委員 林明昕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蘇嘉瑞  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14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